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08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網站：202mnd108.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告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8:00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08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 筆試、 專業審認	報名期間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至 9 月 06 日（星期五）17:00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 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網站查詢測驗試 場位置、准考證編號，並直接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	設臺北考場。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8 年 09 月 29 日（星期日）16:00	至甄試專案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09 月 29 日（星期日）18:00 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一）18:00	至甄試專案網站登入試題疑義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 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專案網站查詢，同時以 掛號寄發成績單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14:00 至 10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專案網站登入申請成績 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 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0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六）14:00	至甄試專案網站查詢。
複試： 口試、 實作	准考證寄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測驗日期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設臺北考場（軍備局第 202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 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 到。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08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	錄取通知以掛號寄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單位及甄試專案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招考職務及人數、考試類別及測驗項目、報考資格

一、招考職務及人數：

評價聘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職等	職類	工作內容	招員額	考數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資訊設計	1. 從事武器系統研發之軟體開發。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電機設計	1. 從事武器系統機電整合研發。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機械設計	1. 從事武器系統研發設計作業及其相關理論分析。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規劃中心 聘用 1 等	彈藥設計	1. 從事彈道分析、精準彈藥等研製作業。 2. 彈藥類及橡(塑)膠類產品用模具設計。 3.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規劃中心 聘用 1 等	火砲設計	1. 從事火砲武器系統研發設計作業及其相關理論分析。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備註：				
一、聘員計 5 員(薪資待遇聘用 2 等：新臺幣 45,000 元，1 等：36,155 元)。				
二、 <u>工作地點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宜蘭縣礁溪鄉，並依人力運用需求於不同廠區調動。</u>				

評價雇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職等	職類	工作內容	招員額 考數
規劃中心 雇用 7 等	彈藥設計	從事彈藥類及橡(塑)膠類產品設計、技資編修、管理及藍圖繪製作業。	1
規劃中心 雇用 7 等	火砲設計	從事火砲類產品與模具設計、技資編修、管理及藍圖繪製作業。	1
工務中心 雇用 7 等	機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鍋爐操作、檢整、自動化清洗表面處理製程及故障排除作業。 從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等相關 PLC 程式控制。 40 公厘遙控槍塔、砲車電控箱盒、MK45 彈箱整修、M30 彈箱接線盒、發射架基修及定期翻修作業、機砲塔、各式火砲另件加工、銲接及組配作業。 負責各式傳統車床、CNC 數值車(銑)床及沖壓加工技術。 	5
工務中心 雇用 7 等	電機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電路板銲接、控制盒體、電纜線束加工等作業。 從事鹼錳、鋰鐵電池產品組配、毒氣警報器裝配及電路板元件銲接等作業。 從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等相關 PLC 程式控制。 	1
設供中心 雇用 7 等	物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火炸藥、彈藥及一般原物料(如：金屬、化學、五金及電子料件)等庫儲管理作業。 從事庫房進料、發料、盤點及調儲等作業。 	1
職安室 雇用 7 等	工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辦理每月職業災害月報表及職場安全健康宣導事宜。 負責收整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資訊。 協助審查作業場所工作安全分析事宜。 協助辦理委外教育訓練事宜。 協助執行作業場所風險評估審查及安全巡檢。 協助辦理職場安全健康活動推動與執行。 	1
備註：			
一、雇員計 10 員(薪資待遇雇用 7 等：新臺幣 24,285 元)。			
二、工作地點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宜蘭縣礁溪鄉，並依人力運用需求於不同廠區調動。			

二、考試類別及測驗項目：

職等及類別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專業審認(30%)	筆試及實作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資訊設計 1 名	碩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武器系統研發之軟體開發。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資訊類群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無其他加分項目。	筆試(70%)：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乙級 C++ 學科題庫。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電機設計 1 名	碩士以上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武器系統機電整合研發。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電腦硬體裝修相關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其他加分項目：，微軟、APPLE 等軟硬體公司發放之合格證書，每張加計 5 分。	筆試(70%)：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規劃中心 聘用 2 等 機械設計 1 名	碩士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武器系統研發設計作業及其相關理論分析。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無其他加分項目。	筆試(7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規劃中心 聘用 1 等 彈藥設計 1 名	大學以上化學、材料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彈道分析、精準彈藥等研製作業。 2. 彈藥類及橡(塑)膠類產品用模具設計。 3.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化學(工)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無其他加分項目。	筆試(70%)：機械製圖技術士丙級學科題庫。
規劃中心 聘用 1 等 火炮設計 1 名	大學以上機械、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火炮武器系統研發設計作業及其相關理論分析。 2. 承接部分行政業務。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機械製圖、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其他加分項目：機械設計工程師證照，每張加計 5 分。	筆試(70%)：機械製圖技術士丙級學科題庫。

職等及類別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專業審認(30%)	筆試及實作
規劃中心 雇用 7 等 彈藥設計 1 名	高中(職)以上化學、材料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從事彈藥類及橡(塑)膠類產品設計、技資編修、管理及藍圖繪製作業。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其他加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甲種、乙種及丙種,分別以 3 分、2 分及 1 分列計。	筆試(4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實作(30%): 以繪圖軟體 Solidwork 於 4 小時內完成實物測繪。
規劃中心 雇用 7 等 火砲設計 1 名	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從事火砲類產品與模具設計、技資編修、管理及藍圖繪製作業。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其他加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甲種、乙種及丙種,分別以 3 分、2 分及 1 分列計。	筆試(4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實作(30%): 以繪圖軟體 Solidwork 於 4 小時內完成實物測繪。
工務中心 雇用 7 等 機械技術 5 名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鍋爐操作、檢整、自動化清洗表面處理製程及故障排除作業。 2. 從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等相關 PLC 程式控制。 3. 40 公厘遙控槍塔、砲車電控箱盒、MK45 彈箱整修、M30 彈箱接線盒、發射架基修及定期翻修作業、機砲塔、各式火砲另件加工、銲接及組配作業。 4. 負責各式傳統車床、CNC 數值車(銑)床及沖壓加工技術。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機械製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無其他加分項目。	筆試(4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實作(30%): 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折返徒步行進,且行進間重物均未掉落,即為合格;不合格者得於全員測畢後,申請補測乙次。

職等及類別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專業審認(30%)	筆試及實作
工務中心 雇用 7 等 電機技術 1 名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電路板銲接、控制盒體、電纜線束加工等作業。 2. 從事鹼錳、鋰鐵電池產品組配、毒氣警報器裝配及電路板元件銲接等作業。 3. 從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操作與故障排除等相關 PLC 程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相關技術士證照。 3. 無其他加分項目。 	<p>筆試(40%)：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p> <p>實作(30%)：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折返徒步行進，且行進間重物均未掉落，即為合格；不合格者得於全員測畢後，申請補測乙次。</p>
設供中心 雇用 7 等 物料管理 1 名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火炸藥、彈藥及一般原物料(如：金屬、化學、五金及電子料件)等庫儲管理作業。 2. 從事庫房進料、發料、盤點及調儲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無其他相關技術士證照要求。 3. 其他加分項目；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或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每張以 2 分列計。 	<p>筆試(40%)：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p> <p>實作(30%)：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折返徒步行進，且行進間重物均未掉落，即為合格；不合格者得於全員測畢後，申請補測乙次。</p>

職等及類別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專業審認(30%)	筆試及實作
職安室 雇用 7 等 工安管理 1 名	高中(職)以上畢業化學、機械、電機、資工、環安(職安)、法律、工程(工業)、醫藥技術等管理科系畢業(或具特殊工技);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辦理每月職業災害月報表及職場安全健康宣導事宜。 2. 負責收整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資訊。 3. 協助審查作業場所工作安全分析事宜。 4. 協助執行作業場所風險評估審查及安全巡檢。 5. 協助辦理職場安全健康活動推動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 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類群技術士證照(評分方式詳專業審認評分表)。 3. 其他加分項目:技術士證照,甲級以 6 分列計、乙級以 4 分列計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甲種、乙種及丙種,分別以 3 分、2 分、1 分列計)。 	筆試(7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二、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三、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 四、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下列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並檢附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一)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二)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心電圖。
 - (三) 尿蛋白及尿潛血脂檢查。
 - (四)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五)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五、共同限制條件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 「警政 E 化查詢」不合格者。
 - (三) 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
 - (四) 曾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五) 受「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七)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違反國籍法規定。
 - (九) 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核有記過 (含) 以上處分者，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審認者。
 - (十) 經體檢患有法定傳染病、重大傷病、難治性癲癇、精神疾病未治癒、兩眼矯正後視力均未達 0.7 以上、色盲者，隱匿不報之錄取者，經查證後，一律解雇。
 - (十一) 曾受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禁戒、監護、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宣告，尚未結案 (撤銷) 者。
 - (十二) 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隱匿不報之錄取者，入廠後查覺並經判決確定後，一律解雇，當事者不得異議。
 - (十三) 涉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查核基準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限制進用者。

六、報名需上傳文件如下(請掃描或拍照正本上傳)：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三)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
- (四)自傳(二百至三百字)(請見簡章附件1或由甄試網站下載)。
- (五)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六)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由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實施檢查之勞工體檢表乙份。
- (七)報名聘用職缺須檢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95分以上成績證明。
- (八)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E化查詢」作業。
- (九)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合格證書。
- (十)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
- (十一)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108年09月06日17:00前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

(202mnd108.twrecruit.com.tw)；如有缺件不齊或模糊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補件，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202廠於招考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統一實施銷毀。

八、開放下列文件補件：請應考人於補件截止前將文件傳送至甄試專案組客服信箱，時間以甄試專案組客服信箱收件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文件備齊後盡速寄出，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一)戶籍謄本開放補件至108年09月12日17:00。
- (二)勞工體檢表開放補件至108年09月16日17:00。

九、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108年09月06日)前取得。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間：108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起至108年9月06日(星期五)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三、報名方式：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以下簡稱本廠)為辦理108年甄試作業，將相關甄試資訊及簡章建置於甄試專案組網站(202mnd108.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6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以內)；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

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六)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依簡章附件 3 或由甄試網站下載「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以書面提出申請，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證」前 6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用於變更報考職等類別應考資訊)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六、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七、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專業審認

- (一)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同步上傳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108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甄試網站，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 (二)專業審認委員會：由試務承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三)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2。
- (四)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初試(筆試)測驗日期：108年9月29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4：20	14：30~15：30

註：選擇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 (二)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依難易度區分「難」10題、「中」15題、「易」25題，共50題，每節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三)預劃考試地點：南港高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實際考試地點仍以甄試專案網站公布為主。**
- (四)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報考人員可於108年9月24日(星期二)14:00後至甄試專案網站(202mnd108.twrecruit.com.tw)查詢及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五)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准考證。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

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六)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七) 10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14:00 公告筆試測驗結果。

三、成績複查

(一)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08 年 10 月 02 日 14:00 至 10 月 04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之成績複查專頁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 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78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試(口試、實作)測驗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一) 考生參加複試准考證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寄發。

(二) 試場地址：202 廠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三) 應考人應於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有照片)或護照，四者擇一，須為有效期間內)，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紙本准考證及前述指定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 實作區分：

1. 體適能：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折返徒步行進，且行進間重物均未掉落，即為合格；不合格者得於全員測畢後，申請補測乙次。
2. 實物測繪：以繪圖軟體 Solidwork 於 4 小時內完成實物測繪。

(五) 口試、實作：108 年 10 月 24 日 08:30 至 17:00 時實施測驗。

五、其他：上述測驗時間、地點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網站及准考證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准考證。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 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限定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五) 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報考人員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報考人員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報考人員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8 年 9 月 29 日 18:00 起於本甄試專區公告。報考人員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09 月 29 日 18:00 至 09 月 30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口試、實作)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准考證。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寄發准考证通知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實作。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報考人員依專業審認、筆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實作)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報考雇員依筆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進入複試標準: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再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如不合格應考人與最末位合格應考人總成績相同時，得增列為合格應考人。
- (四)初試及複試成績加總若相同，先以筆試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者，則錄取專業審認成績較高者；報考人員若前述成績均相同，則依口試評量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及精神儀態為比序；另依各職類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五)錄取名額：按各職缺招考員額取 2 倍人數（員額數 3 員以下者，取 3 倍人數）為初試合格應考人，並於成績單註記。
- (六)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期 3 個月，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202 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202 廠仍可予以解雇。
- (四)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實際依錄取通知單通知時間為主），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 202 廠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當日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依序進行遞補。

(六) 惟因服兵役(義務役、志願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不得申請錄取資格保留，說明如下：

1. 報名時未服役：錄取後須服義務役，則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2. 報名時服義務役或志願役：仍得報名，惟於錄取後仍於志願役服役期間，無法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錄取人員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並於5日內繳交，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4. 202 廠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6. 報到5日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 錄取人員進用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

柒、待遇及福利：

(一)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及 35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3,140 元整)。

(二) 待遇及福利：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額係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

國軍評價聘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技術員	技術員	技術員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職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功俸	功七	51,885	58,040	69,785	82,680	106,650	137,115
	功六	50,735	57,145	68,055	80,805	102,585	136,095
	功五	49,540	56,245	66,325	78,930	98,520	130,510
	功四	48,440	55,350	64,590	77,055	94,965	125,430
	功三	47,295	54,455	62,865	75,180	91,415	120,355
	功二	46,145	53,555	61,135	73,305	88,365	115,790
	功一	45,000	52,660	59,405	71,430	85,320	111,215
本俸	七級	44,045	51,885	58,040	69,785	82,680	106,650
	六級	42,730	50,735	57,145	68,055	80,805	102,585
	五級	41,415	49,540	56,245	66,325	78,930	98,520
	四級	40,095	48,440	55,350	64,590	77,055	94,965
	三級	38,785	47,295	54,455	62,865	75,180	91,415
	二級	37,470	46,145	53,555	61,135	73,305	88,365
	一級	36,155	45,000	52,660	59,405	71,430	85,320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軍評價雇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操作員			作業員					技術員			
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薪 級	功三	18,220	18,815	19,415	20,185	22,235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47,030
	功二	18,130	18,730	19,330	19,930	21,980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46,175
	功一	18,050	18,645	19,245	19,840	21,64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45,410
	七級	17,960	18,560	19,155	19,760	21,380	23,945	26,510	29,505	32,840	36,430	40,275	44,640
	六級	17,880	18,475	19,075	19,670	21,125	23,605	26,085	29,080	32,330	35,920	39,680	44,045
	五級	17,790	18,390	18,985	19,590	20,870	23,260	25,655	28,650	31,815	35,405	39,080	43,440
	四級	17,705	18,305	18,905	19,500	20,615	22,920	25,315	28,220	31,300	34,890	38,485	42,840
	三級	17,620	18,220	18,815	19,415	20,355	22,580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二級	17,535	18,130	18,730	19,330	20,185	22,235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一級	17,450	18,050	18,645	19,245	19,930	21,98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202 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網站為準(202mnd108.twrecruit.com.tw)。
初試：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30。(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複試：202 廠服務電話：(02)278-50271 轉 5235。
- 五、報考人員為報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08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 202 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六、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七、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專案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專案網站(202mnd108.twrecruit.com.tw)公告。
- 九、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 202 廠規章辦理。

簡要自傳 (300 字以上)

表格請自行延伸。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108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准考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1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8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9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6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4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2 分列計。	10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1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具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計分)。	10	
證 照 書 或 其 他 加 分 項 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如專業審認評分表)，甲級以 6 分列計、乙級以 4 分列計、丙級(含單一級)以 2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其他加分項目計分方式如專業審認評分表。	10	
總	分	30	
備 考	1. 未敘明相關技術證照或經歷要求者，由審認小組依工作內容認定是否屬相關範疇。 2.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08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 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試類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申請變更其他資訊			
項目	原資訊	更新資訊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不得用於變更報考類組、類科、分發單位、考區等相關應考資訊。 二、本表填寫完整後拍照 mail 至甄試客服信箱 twrecruit@summit-edu.com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信件主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08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變更)			